

**2019 年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申请工作动员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主办单位：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武汉大学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有关事项的通告	1
武汉大学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及资助工作小结	6
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材料的承诺函	10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清单	11
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2019）	13

武汉大学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19〕106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申请接收

1. 我校 2019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集中接收工作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2019 年 3 月 11 日 16 时截止，逾期将不受理。**

2. 2019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

3. 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部分项目类型，项目指南将另行公布。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等项目，申请人应避免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4. 2019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对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进行无纸化申请试点，**并将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试点范围。**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人须采用本人的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ISIS 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在线填写。

三、申请人注意事项

（一）申请书填写与提交

1.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 PDF 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与电子版《申请书》内容及版本号一致。纸质申请书的签字页和盖章页单页打印，盖章页朝外作为封底，其余内容

双面打印，胶装，否则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除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在所在二级单位设定的本单位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将全套申请材料一式 2 份（包括：申请人和所有主要参与人本人签字的纸质《申请书》原件，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以及签字盖章的《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3. 申请人（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在所在二级单位设定的本单位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将全套申请材料一式 1 份（用于信息确认及存档。包括：申请人和所有主要参与人本人签字的纸质《申请书》原件，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如有合作单位，申请书必须盖合作单位章），以及签字盖章的《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4. 申请材料须由院系集中提交，不接受个人单独提交的申请书。

（二） 其他注意事项

1. 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

2. 请申请人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含申请人及参与人员），保证其真实有效。包括：

1) 人员的身份证件号。拥有中国籍的一律采用本人二代身份证号，拥有外国籍的一律采用本人护照号。

2) 人员所在院系所。为人员所在二级单位的准确全称。此选项为下拉菜单选择，不得空置不选。院系所归属信息缺失或错误的申请人，学校无法提交其《申请书》。

3) 人员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一栏请尽量使用武汉大学邮箱；不要使用 yahoo、Gmail, 163 以及二级单位的邮箱（这些邮箱无法收到基金委系统邮件）；“联系电话”一栏请填写可联系到本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3. ISIS 信息系统和学校不提供“查超项”服务。请申请人仔细阅读《项目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自行负责判别申请人和项目主要参与人是否存在“超项”情况。

4. 直接费用中各项科目不设比例上限。

有合作单位的，申请人必须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分预算以及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

5. 2019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包括：选取**重点项目和部分学科面上项目**，试点开展基于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分类评审；调整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等类型项目的申请与资助政策；生命科学部和地球科学部对申请代码进行了调整；进一步精简申请管理要求等。具体变化详见《指南》，请申请人予以关注。

申请人在填写重点项目或试点学科面上项目申请书时，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能概括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基金委将根据申请人所选择的科学问题属性，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6. 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同时，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附件中提供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以及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查证明等。

7.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签名时请采用楷体，并保证签名和打印的姓名汉字一致。不一致的申请书将被初筛。

8. **申请人须是我校教师或正式聘任人员**，其中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提供武汉大学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我校工作时间的说明（**要求聘期覆盖所申请项目的执行期，武汉大学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同时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员须在简历中说明。

9. 申请人为我校已退休人员的，所在院系须向科发院出具**承诺函**。

10. 系统操作上的疑问，请务必先查阅 ISIS 信息系统角色培训。链接如下：
<https://isisn.nsf.gov.cn/egrantres/html/train.html>

四、二级单位的职责

（一）申请书的准备

1.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申请工作量制定本单位的申请截止时间。二级单位的截止时间应在校内截止时间之前，并应避免在线申请的网络拥堵。

2. 二级单位负责开通本单位申请人的 ISIS 信息系统用户，敦促申请人更新个人信息，检查，汇总本单位《申请书》。

(二) 申请书的检查

1. 二级单位对《申请书》是否合规、完备和真实负有审查职责，特别是应对申请者和参与者的个人信息进行核实(职称、学历、学位、年龄、在岗状态)。

2. 二级单位发现申请材料存在问题时，应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书》在线退回至申请人。

(三) 申请书的接收和上报

1. 二级单位在校内截止时间之前将汇总本单位的申请材料，按 ISIS 系统生成清单的顺序排序，会同本单位《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申请项目清单》和其他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并交至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处。

请注意，由于今年申报特殊性，院系须将不同类型分类后，提交两套清单。无纸化申报项目提交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和一套清单，其他类型项目须提交一式 2 份纸质申请材料和一套清单。

纸质申请书的签字页和盖章页单页打印，盖章页朝外作为封底，其余内容双面打印，胶装，否则不予受理；不在清单中的项目，不予受理。

2. 提交时《申请书》中“依托单位公章”暂不用盖。待院系科研秘书和科发院项目处联合进行形式审查后，统一盖学校公章。

(四) 重点类项目的组织

除抓好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之外，各二级单位应注重提高申请质量，并重点组织好本单位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重点类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申请工作。

五、 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集中受理工作时间表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	备注
2019年1月15日-2019年3月11日	申请人在线填写并完成和提交申请书 二级单位检查、汇总和上报申请书。	申请人确保申请人和参与人身份证件号和姓名无误；确保《申请书》内容完整、真实和合规。
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11日	科发院受理二级单位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书的签字页和盖章页单页打印，盖章页朝外作为封底，其余内容双面打印，胶装，否则不予接收。
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7日	对全校申请书进行汇总、排序和检查签名遗漏，在线审核提交，盖章。	
2019年3月18日	科发院将全校申请书纸质材料统一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联系人：熊鸣、赵璐、闫丽丽

联系电话：68772100

E-mail: wdjcb@whu.edu.cn

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科研项目管理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武汉大学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及资助工作小结

2018 年度全校申报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共计 2132 项，其中 3 月集中申报期申报 1996 项(其中面上项目申报 1041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 726 项，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41 项，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69 项，重点项目和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共 62 项，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12 项，联合基金项目 27 项，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7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8 项，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3 项)。申请总量较去年全年增加了 372 项，增幅为 21%。集中申报期初审不予受理率 0.95%，较去年降低 0.37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6%)。

2018 年度全校获批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82 项(截止于 12 月 19 日)，比去年增加了 17 项，批准直接经费 31926.20 万元。其中：面上项目 256 项，经费 14974 万元；青年基金项目批准 158 项，经费 3628.7 万元；重点项目获批 12 项，经费 3463 万元；重大项目 1 项，课题 3 项，经费共计 1537.12 万元；重大研究计划 8 项，经费 1580 万元；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15 项，经费 1539.25 万元；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2 项，经费 36 万元。优秀青年基金 5 项，经费 650 万元；杰出青年基金 4 项，经费 1400 万元；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2 项，经费 1229.13 万元；联合基金项目 10 项，经费 1639 万元；应急管理项目 6 项，经费 250 万元。

2018 年度我校面上项目资助率 24.59%，高于全国平均资助率 4.13 个百分点；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率 21.8%，高于全国平均资助率 1.26 个百分点。

武汉大学 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获批情况统计

(按获批金额排序, 全校平均资助率为 22.6%)

序号	院系名	申请项目 总数	获批项目 总数	获批直接经费 (万元)	资助率
1	水利水电学院	87	36	4294.17	41.38%
2	生命科学学院	91	35	3081	38.46%
3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99	34	3058.5	34.34%
4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66	23	2385.03	34.85%
5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58	19	2095	32.76%
6	人民医院	529	54	1920	10.21%
7	中南医院	297	42	1360.5	14.14%
8	经济与管理学院	70	23	1099.5	32.86%
9	测绘学院	45	14	1086.5	31.11%
10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42	20	1072.98	47.62%
11	医学研究院	24	11	992	45.83%
12	计算机学院	46	13	991.5	28.26%
13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54	16	859	29.63%
14	电子信息学院	64	12	854	18.75%
15	数学与统计学院	32	14	782	43.75%
16	口腔医学院	88	22	778	25.00%
17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15	8	769	53.33%
18	基础医学院	104	14	688	12.50%
19	动力与机械学院	47	8	564	17.02%
20	电气工程学院	41	9	480	21.95%
21	高等研究院	16	5	478	31.25%
22	GNSS 中心	21	5	468.72	23.81%
23	药学院	37	11	402	29.73%
24	信息管理学院	23	9	383	39.13%
25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34	6	283	17.65%
26	城市设计学院	18	6	220.7	33.33%
27	工业科学研究院	6	2	90	33.33%
28	南极中心	5	2	89	40.00%
29	健康学院	18	3	66.1	16.67%
30	印刷包装系	9	1	62	11.11%
31	同仁医院 (第三医院)	23	1	56	4.35%
32	地球空间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7	2	48	28.57%
33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3	1	48	33.33%
34	动物实验中心	6	1	21	16.67%

武汉大学 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获批情况统计

(按经费增长数排序)

序号	院系名	2018 年直接经费 (万元)	2017 年直接经费 (万元)	增长经费 (万元)
1	水利水电学院	4294.17	2292	2002.17
2	生命科学学院	3081	2121	960
3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95	1450	645
4	药学院	402	51	351
5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859	546	313
6	GNSS 中心	468.72	236.5	232.22
7	信息管理学院	383	188	195
8	电气工程学院	480	326	154
9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072.98	928	144.98
10	高等研究院	478	336	142
11	中南医院	1360.5	1220.8	139.7
12	医学研究院	992	856	136
13	电子信息学院	854	746	108
14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385.03	2334.97	50.06
15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48	0	48
16	动物实验中心	21	0	21
17	印刷包装系	62	60	2
18	基础医学院	688	698	-10
19	城市设计学院	220.7	238.5	-17.8
20	健康学院	66.1	134	-67.9
21	南极中心	89	164	-75
22	地球空间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48	123	-75
23	口腔医学院	778	859	-81
2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99.5	1225	-125.5
25	数学与统计学院	782	1030	-248
26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3058.5	3344	-285.5
27	人民医院	1920	2256	-336
28	计算机学院	991.5	1364.4	-372.9
29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283	872	-589
30	测绘学院	1086.5	2086	-999.5
31	动力与机械学院	564	6885	-6321

2018 年集中申报期申请项目初审结果汇总表

序号	不予受理原因	总项数	我校项数	二级单位
1	超项（包括项目组成员）	113	5	人民医院（4 项）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不属于本学科资助范畴	495	4	人民医院（2 项） 中南医院 基础医学院
3	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职称信息不一致	219	3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测绘学院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4	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公章未盖章或是非法人公章，或所填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327	2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5	未提供证明信，承诺书，推荐信等	64	2	电气工程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6	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未签字或非本人亲笔签名	255	1	人民医院
7	其他	—	2	人民医院

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材料的承诺函

学校科发院：

我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的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管理规定，申请人（含课题组成员）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且申请书提供的信息全部是真实的。

上报申请书共计___项，其中无纸化申请书___项。

各类别项目数如下：面上项目___项、重点项目___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___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___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___项、其他___项。

以上各类别的上交版纸质申请书经由申请人以及所有参与成员认真阅读并亲笔签名。如有申报材料和《申报项目清单》信息不实、弄虚作假或出现项目形式审查问题的，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依法处理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申请项目清单（请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有纸化申请项目清单 (纸质申请书一式 2 份)

二级单位 (公章):

序号	项目类别	科学部编号	申请代码	申请人	项目名称	版本号	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是否有人事部或学校认可的正式合同 (请注明类型)	博士后、中级职称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									
3									

1. 学校认可的正式合同包括: 学校人事部认可和科发院认可的依托申报合同。其中, 我校招用的非全职境内外人员的聘任合同复印件须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依托申报合同的扫描件须作为电子附件上传, 原件须作为纸质申请书附件上交基金委。

2. 退休人员请注明。

无纸化申请项目清单（纸质申请书一式1份）

二级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类别	科学部编号	申请代码	申请人	项目名称	版本号	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是否有人事学校认可的正式合同（请注明类型）	博士后、中级职称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									
3									

1. 学校认可的正式合同包括：学校人事处认可的聘任合同和科发院认可的依托申报合同。其中，我校聘用的非全职境内外人员的聘任合同复印件须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依托申报合同的扫描件须作为电子附件上传，原件须作为纸质申请书附件上交基金委。

2. 退休人员请注明。

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2019）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请打“×”，双面打印
该表由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科发院，以备基金委监督部门核查

1	已做超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我校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性未满 35 周岁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含小额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4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	纸质申请书的签字页和盖章页单页打印，盖章页朝外作为封底，其余内容双面打印，胶装。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 2 份（申请优青、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为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书的所有内容是真实的、不含涉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非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且本年度未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时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9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符合《指南》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与《指南》中所申请项目类型的资助期限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未借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或附属医院人事档案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有合作单位的，已准确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正文部分		
14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内容规范、无遗漏。	<input type="checkbox"/>
15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input type="checkbox"/>
16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申请人简历个人论著目录已详细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奖励情况已详细列出全部获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申请者简历部分必须包括项目组 主要成员 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经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19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20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21	购置 1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已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22	经费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已准确填写，且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有合作单位的，已按要求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与盖章页		
24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名，且均与印刷体姓名及其证件信息一致。我校申请人和参与人的单位为“武汉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25	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非彩色打印件，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6	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下人员需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同时还须提供导师推荐信。	<input type="checkbox"/>
27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推荐信，在导师的推荐信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研究生申报项目仍须导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28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须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或委托签字的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29	我校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依托我校申请，应将我校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和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我单位工作时间的情况说明（人事部门公章）一起作为附件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30	生命学部、医学部特别提醒申请者注意：对于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1	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提供了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2	已按照《指南》中各学部特殊要求提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33	重点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两个	<input type="checkbox"/>
34	重点项目申请学科代码已按照《指南》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35	已在“附注说明”栏内按《指南》要求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字：

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